

國立嘉義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89年7月21日教育部臺(八九)體字第89087728號函核定

102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20040421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招收運動績優學生,設立「國立嘉義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體育系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招生相關學系主任與體育教師代表3—5人組成之,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它招生事宜。

本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本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第三條 各學系及其重點運動單項招生名額,均應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新生招生名額內,並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學歷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運動成績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或經歷之一: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五條 招生方式採學科、術科考試，學科、術科考試科目成績所佔比例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若干名。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三、重點運動項目之男、女生備取名額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考生成績未達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五、各重點運動單項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訂定參酌方法，依次比較錄取優先順序，並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六、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七、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陳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份及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之註冊時間，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

校註冊入學，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第九條 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及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及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本招生考試經費各項收支依本校通過之「辦理考試經費收支要點」憑辦，並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